**山东法威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乙方：山东法威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6596号（中元科技创新园）A座507-2-2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忠志，执行董事兼经理。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聘任。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包括：  
　　1．1　以书面或口头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咨询意见书；  
　　1．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1．3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谈判，就其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或意见；  
　　1．4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1．5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3　在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乙方争取以优惠的价格协助甲方聘请专业合作律师代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法务专员 作为甲方公司的业务联系人，在需要专业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乙方负责无偿协调有合作关系的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法律咨询服务。  
　　3　乙方应当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9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为利于总体工作的完成聘用其他专业顾问。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和相关费用  
　　3　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法律咨询服务费**　　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该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20000元/年（大写：贰万元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户名：山东法威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 账号：937008010094866927）。

**五．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因处理甲方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变更及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4．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4．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2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法律咨询服务费。  
　　2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如由此引发争议，由此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德州仲裁委员会。

**九、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

**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山东法威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